

(上接A14版)

险,直至3月9日、3月10日披露的《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才予以补充披露”的行为给予批评并处罚。

(二)2021年收到深交所监管函

2021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18号)。就公司2021年8月6日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回复中“未准确、完整地说明公司相关产品与储能、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具体关系以及相关业务实际情况。”出具了监管函。

三、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学和领会,加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以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5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等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地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79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4号《关于核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9,4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846,03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633,962.2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2月1日到位,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8)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1105030648210203   | 7,036,40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51106101420101914  | 4,152,043.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润支行 | 320104160000500322 | 3,713,816.00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 40096610010012626  | 13,942,900.00 |
| 合计                 |                    | 28,846,059.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第4号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原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大楼建设和研发设备购置两个部分,本次将建设内容全部变更为研发设备购置,将新建研发大楼调整为公用公司现有办公楼。项目总投资额由5,214万元调整为3,192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2,889.38万元保持不变。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0.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93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截至2019年8月6日到期之日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间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8月6日到期之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到期后,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本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本次到期后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假设仅视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2022年、2023年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告中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因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7]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上市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力建设到切实行履行作出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公司承诺不得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对照。

5.本公司未来如有对股东股利激励计划的,本公司承诺支持公司股利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对照。

6.本公司承诺出具且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力建设到切实行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监督、检查和督促作用。

2.本公司承诺出具且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79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与汽车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材料线建设项目”和第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与汽车用高性能新材料生产材料线建设项目”于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但是由于运行时间短,设备调试及疫情等因素影响

产能利用率未能全部释放,因此尚未能达到预计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
| 1           | 募集资金总额             | 28,846.00 |
| 2           | 已使用金额              | 3,584.60  |
| 3=1-2       | 募集资金净额             | 25,263.40 |
| 4           | 减:以前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货币资金 | 1,3205.00 |
| 5           |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2,530.18 |
| 6           | 减: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 -         |
| 7           | 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所得金额   | 1,447.31  |
| 8=3-4-5+6+7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894.61  |
| 9=4-8       |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2,894.61  |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本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次可转换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转换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换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发行债券运用带来的盈利无法覆盖可转换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回报期。

本次可转换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根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公司不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范捷、廉玉燕

会议联系电话:025-56964749

会议传真:025-56746904

联系地址: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

联系人姓名:范捷、廉玉燕

邮编:210032

电子邮箱:fanji@jrl.com.cn;lian@jrl.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投票代码:350644 投票简称:聚隆投票

五、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投票股东的投票意见